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总经理饶华先生编制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饶华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1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73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300,434.8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137,742.97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00,000.00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89,342.81 元（经审计），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饶华先生、王雅利女士、刘邦洪先生、陈兴平先生、陈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虎先生、房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经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